

证券代码：831397

证券简称：康泽药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质押事项概况

为进一步深化合作并推动业务发展，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泽连锁”“子公司”）拟与供应商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美药业”）签订《〈商品销售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商品销售合同》项下康泽连锁的付款期限等事项进行调整，公司以其持有的康泽连锁 100%股权为康泽连锁的付款义务提供质押担保，并由公司与创美药业签订股权质押合同。

二、质押事项经过的决策程序

本次质押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1 票，弃权 1 票。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三、主要合同条款

（1）本次质押的标的为公司在康泽连锁享有的 100%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收益、分红、派息、转赠股、送股等）。

（2）本次质押所担保的主债权余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基于主合同享有的主债权及利息、滞纳金、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质押股权保管费用和实现质权的费用。

(3) 债权确定期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 质权存续期内，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质押权利的全部或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收益分配、转让、交换、放弃、出资、赠与、再质押等方式擅自处置质押权利或在质押权利上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

(5) 质权存续期内，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及标的公司不得以转让、交换、放弃、出资、赠与、质押、抵押等任何方式处分其重大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产、股权等）的全部或部分。

(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可能严重危及主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质权人可以提前行使质权，并以其所得提前抵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

6.1 出质人或标的公司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案件，导致对出质股权有不利影响；

6.2 出质人或标的公司有不履行主合同及本合同的意思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主合同及本合同的情形；

6.3 出质人或标的公司违反主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陈述与保证、承诺、义务、责任或构成主合同及本合同项下违约并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的；

6.4 出现可能使出质股权价值明显减少，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质押权人权益的情况；

6.5 标的公司在质押期间内零售终端年销售收入较上一年度下滑 15%以上；

6.6 标的公司在质押期间内净资产低于质权人的已发生债权金额的两倍。

(7) 在债权确定期间，若标的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根据出质人要求，质押权人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配合出质人办理质押股权解押手续：

7.1 在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债权余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且在剩余债权确定期间也不超过 3000 万元；

7.2 标的公司与质权人的结算条款已变更为月结 30 日支付；

7.3 在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债权余额均在正常结算期内，非逾期未支付的债权；

7.4 标的公司已经按质权人的要求支付完毕所有逾期支付滞纳金及相关费用。

四、质押的必要性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创美药业系子公司康泽连锁的长期合作供应商，此次双方友好协商约定签署补充协议是为了进一步深化合作，有利于优化合作模式，实现优势互补，为推进业务发展提供积极有利的条件。

被担保人康泽连锁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对其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了解，该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质押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65 亿元，康泽连锁净资产为 6.29 亿元。如子公司无法正常偿还相应债务或出现《股权质押合同》6. 质权的实现中约定的质权人可以行使质权的情形，公司可能会丧失对康泽连锁的控制权，并对公司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